

世界六十亿人口日电视讲话

(1999 年 10 月 12 日)

钱 兴 中

同志们：

今天是世界六十亿人口日，主题是人类对生育的选择将决定世界的未来。12 年前的 1987 年 7 月 11 日是世界五十亿人口日。短短的十余年，世界人口又增加了十个亿，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震惊的！日益增长的全球人口，意味着对土地、粮食、住房、就业等方面的更多需求。人口爆炸正成为当今人类生存与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1998 年末全国人口已达 12.6 亿，占世界人口 21.3%，也就是说目前世界每 5 个人口中就有一个中国人。多年来，我国在控制人口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近几年来每年净增长的绝对数仍在 1300 万以上。沉重的人口负担给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很大的压力，严重阻碍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现在，跨世纪人口警钟已经敲响，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极大地增强控制人口增长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人口思想的指引下，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把控制人口增长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大力推行计划生育，逐步树立起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少生优生、少生快富已成为大部分群众的自觉行动。目

前，全市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有 17.9 万户，每年暂缓、推迟或者放弃照顾生育二孩的夫妇多达 5000 多对。全市人口增长速度明显减缓，有效地遏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1998 年末，全市总人口为 718 万人。据测算这 20 年间全市共少 213 万人，相当于两个人口大县。应该说，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包括婚育夫妇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支持和理解，离不开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向所有工作在计划生育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推进现代化新温州建设的必然要求。面对跨世纪发展，我市人口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计划生育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继续深入贯彻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使我市人口规模及增长速度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同时针对目前我市计划外生育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群众旧的婚育观念还根深蒂固等问题，认真落实计生工作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指导方针，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把计划生育的各方面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工作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全面推行计生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和改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狠抓四项节育措施的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计划外生育。同时，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好“四项工程”，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的工作水平。一是健康工程，把计划生育与提高广大妇女的健康水平结合起来；二是安乐工程，重点是解决好农村独女户、双女户的住房、养老保险等后顾之忧；三是脱贫工程，为计划生育贫困户制定优先扶贫的政策措施，使他们在较短

时间内能够脱贫致富奔小康；四是素质工程，从胎儿抓起，努力使每对夫妇都能生育一个健康、聪明的孩子。

同志们，计划生育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造福于子孙后代的宏大事业。人民群众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主人。让我们共同努力，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在全市上下真正形成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计生工作新格局，为我市跨世纪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为加快现代化新温州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管理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0 年 8 月 25 日)

金邦清

同志们：

去年，我们在龙港开了一个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验交流会。那个会议以后，各地在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方面都有所动作，但形不成气候，出不了成果。按照市委蒋书记关于“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上必须继续加大力度”的指示精神，上半年，我们又在鹿城区小南街道开展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一盘棋管理试点。刚才，鹿城区和小南街道向大家介绍了他们计生工作改户籍地管理为现居住地管理的一些做法、体会，这些经验很好，为全市带了好头，大家回去以后要细致地琢磨，很好地消化，结合各地实际，认真地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抓上去，切实抓出成效。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认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是一种必然发生的社会现象，它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包括社会治安问题、计划生育问题等等。我们温州是市场经济起步较早的地方，流动人口相对较多。我们常说“流出去一百万，流进来一百万，在本市内跨县、乡流动的也有一百万”，这三个

“一百万”给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这也是造成我们温州计划生育每年都列全省倒数第一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客观因素。应该说，我们的干部现在都已经认识到流动人口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严重冲击，但对于如何解决这个难题，我们的干部认识的高度还不高，决心还不够，措施还不力。我不想从理论上阐述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重要性，我只想列举几个数字来说明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各县在省内流动的流动人口的计划外出生占各县（市、区）计划外出生总数的 47.46%，而在市内流动人口计划外人数占了全市计划外出生总数的 16.78%。因此，如果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不到位，流动人口的计划外生育得不到有效控制，温州计划生育工作列全省倒数第一的位置永远也改变不了。我们搞了几十年的计划生育，归根到底就是要提高计划生育符合率，就是控制人口增长，如果把流动人口生育控制住，我市的计划生育符合率将提高 6 个百分点。这就是为什么要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目的所在。

二、认真学习、宣传《办法》，全面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管理

国家和省都已经制订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我们按照国家、省《办法》的有关原则，结合温州实际，经反复修改，反复征求意见，于本月出台了《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对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的重要性、流入地和流出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责任、奖惩考核、经费结算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我们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办法》贯彻好。在贯彻《办法》的过程中，我提四点要求：

第一，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的同时，各地像鹿城一样，开展地毯式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对流动人口进行教育。其实调查就是一种面对面的宣传教育，能真正达

到进村、进巷、入户、入耳人脑的目的。

第二，分步组织实施。要求两个月之内，鹿城、龙湾两区的所有乡镇（街道），瓯海区的景山街道、梧田镇、永中镇、瞿溪镇、新桥镇，瑞安市的安阳镇、塘下镇、莘塍镇、马屿镇，乐清市的乐成镇、柳市镇、虹桥镇、北白象镇，永嘉县的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苍南县的龙港镇、金乡镇、灵溪镇，平阳县的昆阳镇、鳌江镇、水头镇，文成县的大岙镇、珊溪镇，泰顺县的罗阳镇、雅阳镇等流动人口集中的地方要先走一步，象小南街道一样，全面推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有人讲，计划生育工作“先易后难，越来越难；先难后易，越来越易”，这话讲得很有道理，我们必须在重点地方实行重点突破，才会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越来越易”。当然，没点到的地方并不是没事可做，可以撒手不管了，今年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管理工作要全面启动，全部到位。

第三，要落实“四有”。一是有一支队伍，即建立一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队伍。没有队伍，一切都是空的。现在正面临机构改革，一些乡镇冗员很多，我看这支队伍的人员就从内部调整。二是有一个窗口。流动人口多的地方，必须设立一个外来务工人员的登记、验证窗口。三是有一个办法。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依据国家、省、市的《管理办法》制订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流动人口管理实施办法。四是有一套制度，如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

第四，注重结合。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要与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结合起来，与优质服务结合起来，与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与当前开展的“五普”结合起来。讲到“五普”，一些部门有看法，在这里我顺便说两句话，第一句是今年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的计划生育考核除人口出生数外，其它照样进行；第二句话是“五普”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一定要把数字

搞准、搞实，一个不漏地登记上报，同时它对计生工作来说，也是一次挤水份、上台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三、切实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一盘棋管理工作的领导，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每位一把手都是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全面负起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抓出成效来。我们已经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今后凡计划生育工作搞不好的干部，不能提拔重用。

部门要积极配合。计划生育不是某个部门、某个人的事情，而是全党全民的大事情，每个人，每个部门都必须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如公安部门在办理暂住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劳动部门在办理就业证时，都要核查其婚育证明。市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当作份内事来抓，经常督促各县（市、区）的下属部门负起责任，共同把计划生育工作抓好。

在《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0 年 8 月 17 日)

陈 莲 莲

同志们：

《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钱兴中市长签署发布令，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温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其主要目的是向大家介绍《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主要内容，借此掀起宣传贯彻《管理办法》的高潮，推动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开展。

一、《管理办法》出台对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和现代化新温州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出台《管理办法》是建设现代化温州的需要。建设现代化新温州的三个战略重点之一就是要大力推进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必须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必须切实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建设现代化新温州的其他两个战略重点，推进城市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有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就是人均水平和人均占有量，这必然要求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另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现代化新温州建设的题中之义，而人口和计划生育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内容，其在建设现代化新温州中处于十分关键的位置。因此，我们一定要从建设现代化新温州的全局高度，来认识流动

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地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好。

出台《管理办法》是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需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流动人口的数量逐年增多。据我市 5% 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外来流动人口和本市跨县、乡流动人口共有 131 万余人。目前，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暂住人口有 72 万余人，每天流动的外来人口约在 50 万左右，且绝大多数流动人口处于生育年龄。人口的流动，一方面有利劳动力资源重组，促进经济发展，也有利于人们婚育观念的更新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另一方面也给计划生育管理带来了新的问题。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难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出现了较大漏洞，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我市外出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约占全市计划外出生总数的 30%，其中本市户籍在市内跨县、乡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又占全市外出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总数的 57%。一些外来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也对现居住地群众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已经成为直接制约我市计划生育工作上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出台《管理办法》是依法行政和管理的需要。1991 年 5 月市人民政府曾经颁发《温州市外出外来人口和个体工商户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开始启动。1991 年和 1993 年，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先后颁布实施。几年来，我市各县（市、区）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出不少经验，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市绝大多数县（市、区）建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五统一、一服务”的工作机制；一些县（市、区）制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全市 42 个乡镇、街道建立了公安、计生、劳动等单位

合署办公的统一服务窗口；县级和一些重点乡镇成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专业队伍，开展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所有这些都对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使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上级法规政策，更加切合实际，更具可操作性，有利于加快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有利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重新制定《实施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管理办法》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自 1996 年起，我市开始着手新的《管理办法》的起草。四年来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研究。市委、市政府以及市计生委先后到鹿城、瓯海、龙湾、瑞安、乐清、永嘉、苍南、平阳等县（市、区），以及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就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座谈、考察、指导和总结。先后四次召开各县（市、区）计生委主任座谈会，三次市直部门座谈会，征求对《管理办法》（草案）修改意见。1999 年，分别在鹿城区黎明乡、瓯海区新桥镇和苍南县龙港镇进行试点。几年来，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多方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反复酝酿，多次修改，加以完善。

二、《管理办法》充分体现了流动人口生育实行双向负责、以流入地为主管理的原则，重点突出，操作性强

《管理办法》共分七章 52 条，七章分别是总则，户籍地的计划生育管理，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经费管理、考核、奖励与惩罚、附则。在制定《管理办法》中，我们坚持以邓小平人口理论为指导，坚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既遵守国家法律法则，又要从实际出发，并吸收和借鉴有益经验，按照市委蒋书记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批示精神，确立现居住地为主管理为主线，开拓创新，比较国家和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我们在现居住地管理职

责、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工作经费等方面有了较大的突破，形成了具有温州特色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以适应温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管理办法》的主要原则和内容是：

（一）关于管理原则。在共同管理原则的基础上，确立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管理办法》和第七条规定：“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同时，细化了现居住地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具体职责，增加了与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个人、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或出借房屋的房主的责任。

（二）关于管理对象。《管理办法》适用于十八周岁以上年流动人口。即具有本市户籍但离开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或者市区的；不具有本市本户籍但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的；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 30 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并把管理对象分为两类。一是一般管理对象。即成年流动人口，要求其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前办理婚育证明，到达现居住地后及时交验；二是重点管理对象。即成年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实行与当地已婚育龄妇女同步宣传、同步服务、同步管理。

（三）关于管理队伍。由于我市外来外出流动人口数量大，管理任务重，必须有一支专门管理队伍。《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市、县政府应当在同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中设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统一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外来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动人口管理队伍，会同派出所等有关单位，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村（居）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同时，要求用工企业、雇主要确定专（兼）职人员，管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从而形成一个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网络。

(四) 关于管理责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以流入地为主，关键在于考核责任的落实。同时，考虑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应逐步到位，给基层有一个适应和准备过程。因此，增加第三十七条，即“本市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跨乡镇（街道）、跨县（市、区）的流动人口，出现计划外生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在现居住地有固定住处（包括自购房、租房、集体宿舍）且居住 45 天以上的；2、在现居住地临时搭棚居住 75 天以上的；3、经现居住地查孕、查环并出具孕环检证明后，在六个月内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其计划外出生，同时计入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证明”出具地）计划生育率考核，其出生仍在户籍所在地登记。改变过去管好管差一个样的状况，实实在在增加现居住地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五) 关于管理经费。为了确保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必需经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应当按照现居住地每一育龄流动人口 2 元核拨专项资金”。对本市户籍跨县、乡流动人口四项手术费，增加“无用工单位的本市户籍流动人口节育手术费，可先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垫支，后由市、县计生委负责监督流入地与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进行结算，每季度一次”。对流入地落实计划外怀孕引产和女儿户结扎，给予奖励，“按每例 3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费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每季度兑现一次，市、县计生委监督”。从而改变了过去抓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要赔钱的状况，维护了基层工作的积极性。

(六) 关于查验婚育证明。查验婚育证明是实施管理的前提。针对目前流动人口实际持证率 10% 左右实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婚育证明或者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可出具临时婚育查验证明，并限期补办。市外省内户籍成年流动人口，限期

15 日内补办；省外户籍成年流动人口，限期 30 日内补办。如为已婚育龄妇女的，在出具临时婚育证明前，应当进行孕、环检查。”为一时没有婚育证明，提供了方便。同时，又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执法提供了依据。

三、以《管理办法》发布为契机，掀起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新高潮，促进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全面开展

各地要把宣传活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法规、政策和规定，作为当前一项主要工作。要以流动人口管理为契机，掀起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新高潮。优化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环境，在全市形成浓厚的计划生育舆论氛围。

一是要做好面向外来流动人口的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通过基层人口学校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要让广大群众知道履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公民的义务；知道外出前什么人应当办理婚育证明，如何办理婚育证明；到达现居住地后如何交验婚育证明，如何接受当地计划生育日常管理，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还要让群众知道他们应当享受的合法权益。做到送好宣传品、上好人口课、搞好计生服务。

二是要做好面向企业、雇主和房屋出租户的宣传。利用宣传媒介和基层教育阵地，开展宣传，组织教育，把《管理办法》规定送进企业、雇主和家庭，要让他们知道履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是自己应尽的义务，知道企业和雇主严禁招用没有婚育查验证明的成年流动人口，知道违反《管理办法》规定要受到哪些经济处罚。

三是要做好面向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宣传。要通过积极主动的宣传教育，让他们了解《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各自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明了相关部门配合政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是国家的

要求，促成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新工作机制的建立。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良好局面。

各地各级宣传新闻单位要正确把握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与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现代化新温州的关系，充分认识做好《管理办法》宣传的重要性，自觉地把宣传《管理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报道工作的重点之一，制订宣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广为宣传。

市、县（市、区）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宣传新闻主管部门的联系，为新闻单位提供宣传线索与题材，组织新闻记者到基层采访。选择一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先进典型素材，以及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管理办法》的情况，连续给予报道。集中报道一批象鹿城区小南街道、鹿城区工业区和温州市长城鞋业公司等乡镇（街道）、企业开展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的先进典型。集中报道一批干部群众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意见和建议。

明天，我市开始在市劳务介绍中心，各地由公安、劳动、计生等部门实行统一查验婚育证明，统一收费的服务窗口，这是我市流动人口管理的新举措。宣传部门要搞好宣传报导。我们相信，通过上下的共同努力，各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随着《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谢谢大家！

人口理论

温州市跨世纪人口发展问题与对策

吴康本

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本文就我市人口如何可持续发展，如何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相协调，顺利跨入 21 世纪，进行一点粗浅探讨。

一、温州人口发展背景与现状

作为全国对外开放港口城市的温州地处浙南沿海，商品经济活跃，人口发展快，流动人口量大。近几年人口发展特点是：

1 人口增长速度开始减慢，但人口增长基数仍然很大。

建国初期，我市总人口为 276.07 万人。1997 年末总人口达到 708.4 万（预计实际 718 万），人口增长 1.57 倍（预计增长 1.6 倍）。从以下表一、表二可以看出，七十年代及其以前人口增长很快，几乎 8 年时间净增加 100 万人，年平均人口递增率均在 24% 以上。七十年代后期、八十年代初，由于各级党政领导开始重视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并把控制人口增长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人口增长开始减慢，每增加 100 万人口延长到 13—14 年，年平均人口递增率下降到 9.4%。与七十年代以前相比每增加 100 万人口推迟 5—6 年时间，年平均人口递增率下降 15 个百分点。经测算，我市改革开放以来，即 1978—1998 年的 20 年共少生人口 213 万。鉴于我市人口基数大，占全省总人口六分之一，近十年内每年均有 69 万 20—